

#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市监总履催〔2025〕322024000103号

合肥米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9月13日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沪市监总处〔2024〕322024000103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缴纳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海峰、王雍龙 联系电话：021-54662229

联系地址：徐汇区柳州路615号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7日